

頭洲國小 110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。
- (二)桃園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1 月 08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00198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技巧與策略。
- (二)提升加強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的了解。
- (三)提升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家庭支持之提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研習類別 (請勾選)：

- 身心障礙學生發現、輔導及鑑定
-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身心障礙特教相關)
- 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
- 身心障礙類特教重要議題

(二)研習主題：懂法律，不吃虧。教學現場法律實務

(三)研習地點：頭洲國小視聽教室

(四)參加對象 (請勾選)：

- 特教教師
- 一般教師
- 家長
- 特教助理員
- 教保員

以上名額計 50 名

(五)研習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7 日，13 時 10 分至 16 時 10 分，計 03 時。

(六)研習講師(請註明任職機關及經歷)：吉靜如。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業，目前在士林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調查保護官，同時身兼國高中小青少年法律常識講師、校外反毒宣導團講師、國中小教師輔導管教法律講師等，大家都稱她為「吉官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

六、承辦人：磨文慈，電話：03-4901204 分機 122

七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頭洲國小 110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2：50～13：00	報到	陳淑惠主任	
13：00～13：10	歡迎致詞	麥建輝校長	
13：10～16：10	課程	少年調查官兼保護官 吉靜如	
16：10～	賦歸	磨文慈老師 朱疆薇老師	